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